

2024 年度
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及石狮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急难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措施并配合实施，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

（四）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五）拟订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慈善行业组织及其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弘扬慈善文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负责全市涉外婚姻登记管理、涉港、澳、台、侨婚姻登记管理和国内公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依法承担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所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相

关政策保障措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负责全市民政计划财务工作, 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 推进民政信息化工作, 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十三)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石狮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石狮市殡葬服务所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石狮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5
石狮市婚姻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石狮市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立足构建共同富裕先行区，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推进较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行动，建立与各相关部门基础数据交换核对机制。建立健全较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开展2024年度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复核认定工作，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现行低保标准940元，居泉州市县级市首位、全省县级市前列。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服务，建立重点救助对象小额保险救助机制，为全市低保等重点救助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二）稳步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一是推进永宁镇西偏村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蚶江镇洪窟村居家养老中心建设，新建（提升）凤里街道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宝盖镇塘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祥芝镇莲坂村农村幸福院3个农村幸福院，将新办（改扩建）6所长者食堂纳入省、泉州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有效满足老年人“家门口养老”刚性需求。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引导养老机构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综合监管。举办 2024 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班，持续提高养老队伍整体。三是实行高龄补贴制度，发放 2023 年度下半年高龄补贴及 2024 年度上半年高龄补贴；发放 8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实施“银龄安康工程”，连续第七年为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市符合要求的老人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时序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全市 125 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结合实际为全市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实行本地户籍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发放 2024 年度上半年补贴。

（三）扎实做好儿童福利工作。一是将困境儿童分类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范围，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孤儿圆求学梦，发放助学金。二是全面摸准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根据每月探视情况，动态更新。启动“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儿童关爱服务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实际开展“六个一”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福蕾行动计划”，在凤里、灵秀、蚶江、锦尚等四个镇（街）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示范点（未保站），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通过开

展寒暑假关爱服务活动、结对帮扶、慰问、学业辅导、入户走访等活动，助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融入社会。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赋能培训。三是做好 2 名福利中心在院儿童的医疗、保健、防疫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2 名孤儿就读中专，3 名寄养儿童正常就学。夯实成年孤儿安置，将福利中心成年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13 名集中供养于红景天雅园老年公寓，4 名集中供养于光大百龄帮泉州颐养中心。落实 3 名家庭寄养儿童定期探访巡查制度，发放在院及寄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四）力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按要求做好泉州慈善称号推荐工作，4 位企业家获评“泉州慈善家”称号，7 位企业家获评“泉州慈善大使”称号，1 家企业获评“泉州慈善企业”称号。切实做好慈善组织监管工作，督促相关慈善组织按要求做好每月数据上报和 2023 年年报工作，组织召开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指导各慈善组织按照《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自查表》开展自查整改。结合“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以石狮市民政局官方公众号等为主线，连续一周持续宣传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配套规章，向公众普及慈善相关知识，确保扩大宣传活动影响面。

（五）创新社会组织发展模式。一是社会组织年报实现全程网办。实地对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

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推进社会组织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针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社会组织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未经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等行为开展集中排查，并向社会发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及举报材料邮寄地址，鼓励社会各界及时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线索。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排查梳理，摸排“僵尸型”社会组织、逾期换届社会组织，督促指导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台账，逐个明确整治措施并进行分类整治，实行“销号管理”。启动 2024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召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培训会，帮助参评社会组织梳理评估指标，提升各参评组织的评估档案建设能力。二是推进凤里街道东村社区泉州市级社区公共服务站，规范“一站式”服务大厅，有效提升服务群众效能。依托永宁镇港边村、祥芝镇湖西村“共建共享”社区治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五社联动”基层治理模式覆盖面。

（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效率。一是持续推进省级婚俗改革试点，依托“520”“七夕”等重要节点，举办集体颁证仪式，设立爱的打卡墙，开展爱的语言测试、赠送爱心钥匙扣等活动。落实十里黄金海岸—红塔湾结婚登记户外颁证点每月 3 天常态化户外颁证活动，积极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联合卫健局做好婚登婚检“一条龙”

服务，配合做好婚姻登记处旁婚检便民服务点服务引导工作，科学优化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多种形式宣传引导婚姻登记当事人实施婚前医学检查，打造品质化服务阵地，深化婚姻家庭文化服务。二是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调度会，提前谋划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成立清明节工作专班，统筹调度指挥祭扫保障工作。制作《关于清明期间文明安全祭扫的告示》和《清明节祭扫标语》印发各镇，并于清明节期间石狮市电视台连续宣传报道，引导群众在清明期间树立文明祭祀新风、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倡导网络祭祀、敬献仙花、绿色祭扫。大力倡导骨灰节地生态处置方式，组织海葬骨灰。推行丧事短办，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文明办丧，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在实施原有减免项目的基础上，减免一年骨灰寄存费，减免一年骨灰寄存费。指导督促市殡仪馆施行骨灰盒“零溢价”政策，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骨灰堂管理的通知》，指导镇（街道）督促各村级骨灰堂切实做好骨灰格编号、业务电子台账、收费标准、存取流程公示等业务工作，提升村级骨灰堂管理水平。三是推进宝盖—凤里、宝盖—灵秀、宝盖—永宁三条乡级界线联检工作。完成红塔湾旅游路、海博路、茂园路、风炉路、莲兰路、莲品路、祥福路、牛角山巷、府园路等9条道路命名，并予以公布。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工作，采集上图1000余个兴趣点和路名。四是扎实稳进做好日常救助工作，救助各类求

助人员，护送返乡 10 人，购票自行返乡 94 人次，协助救助对象寻亲成功 23 人，委托医疗机构收治在院无主精神病人。五是按程序做好老区项目和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确定宝盖镇杆头村、永宁镇前埔村、锦尚镇卢厝村和深埕村等 4 个老区建设项目和李子芳纪念馆 1 个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上报泉州。按要求做好“五老人员”定补发放和各项优待工作。

（七）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党员干部在中心任务中发挥作用。聚焦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等 5 个重点民生领域。坚决履行“一岗双责”，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工作，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紧紧扭住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运用各级纪委监委通报等身边人身边事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紧盯舆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舆情处置制度，落实“三审三校”，持续强化风险点分析研判，建好民政领域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阵地。依托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民政领域论坛、研讨会、讲座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规范化管理，有效筑牢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防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2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4.7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2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76.2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65.93	本年支出合计	706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45
总计	7212.68	总计	7212.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065.93	7063.82	0.00	0.00	0.00	0.00	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36	4961.25	0.00	0.00	0.00	0.00	2.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1.13	8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88	20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	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5.30	57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4	10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8	4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98.69	696.58	0.00	0.00	0.00	0.00	2.11
2081001	儿童福利	133.42	13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73.73	27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7.64	195.53	0.00	0.00	0.00	0.00	2.11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5.84	78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4.78	78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53.88	16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3.88	16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3.16	2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9.41	20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75	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3.81	46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81	46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4	1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4	19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08	2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4.63	2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4.63	2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76.25	177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3.00	1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3.00	1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069.23	554.50	6514.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75	0.00	14.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6.66	455.67	4511.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4.93	203.88	631.0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88	203.8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	0.00	21.95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9.09	0.00	579.0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4	10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8	4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7	1.18	10.5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98.19	145.84	552.3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3.42	0.00	133.4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	0.00	3.9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73.73	48.53	225.21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7.14	97.31	99.8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5.84	1.06	784.7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4.78	0.00	784.78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53.88	0.00	1653.8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3.88	0.00	1653.8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3.16	0.00	223.1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9.41	0.00	209.41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75	0.00	13.7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3.81	0.00	463.81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81	0.00	463.8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4	0.77	191.4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4	0.77	191.4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08	16.37	204.7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4.63	0.00	204.63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4.63	0.00	204.63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0	0.00	25.3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0	0.00	25.3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0	0.00	25.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0	0.00	24.2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76.25	41.47	1734.7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33.00	0.00	1733.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3.00	0.00	1733.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47	41.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2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14.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34.7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1.25	4961.2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08	221.0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30	25.3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20	24.2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9	40.9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76.25	41.47	1734.78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63.82	本年支出合计	7063.82	5329.04	1734.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	2.2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7066.09	总计	7066.09	5331.31	1734.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29.04	554.50	477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0.00	14.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75	0.00	14.75
2010408	物价管理	14.75	0.00	1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1.25	455.67	4505.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1.13	203.88	627.25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88	203.8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5	0.00	21.9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5.30	0.00	57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4	102.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7	32.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	4.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8	44.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5	21.25	0.00
20808	抚恤	11.67	1.18	10.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	1.18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0	0.00	10.50
20810	社会福利	696.58	145.84	550.74
2081001	儿童福利	133.42	0.00	133.42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	0.00	3.90
2081004	殡葬	273.73	48.53	225.2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53	97.31	98.21
2081006	养老服务	90.00	0.00	9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5.84	1.06	784.7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4.78	0.00	784.7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6	1.06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53.88	0.00	1653.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3.88	0.00	1653.88
20820	临时救助	223.16	0.00	223.1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9.41	0.00	209.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75	0.00	13.7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3.81	0.00	463.8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81	0.00	463.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4	0.77	191.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4	0.77	19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08	16.37	20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	16.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	5.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	3.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4.63	0.00	204.63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4.63	0.00	204.6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7	0.00	0.0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0.00	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0	0.00	25.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0	0.00	25.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0	0.00	25.3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0	0.00	24.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0.00	2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9	4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9	4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9	40.99	0.00
229	其他支出	41.47	41.47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47	41.47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47	41.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50	30201	办公费	2.4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5.29	30202	印刷费	0.79	310	资本性支出	1.40
30103	奖金	94.01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07	绩效工资	79.22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5	30207	邮电费	3.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8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1.17	公用经费合计				3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4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8
3. 公务接待费	6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34.78	1734.78	0.00	1734.78
229	其他支出	0.00	1734.78	1734.78	0.00	1734.7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8	1.78	0.00	1.78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8	1.78	0.00	1.7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733.00	1733.00	0.00	1733.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733.00	1733.00	0.00	1733.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狮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7212.68万元，支出总计7212.6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94.57万元，增长5.79%。主要是增加养老方面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706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5.11万元，增长5.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29.0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4.7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1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7069.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7.87万元，增长5.9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4.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21.17 万元，

公用支出 33.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14.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066.09 万元，支出总计 7066.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8.99 万元，增长 5.98%。主要是：增加养老方面的投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2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96 万元，下降 2.5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8-物价管理支出 1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有关文件减少，故支出减少。

(二)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20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3 万元，下降 10.58%。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三)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05 万元，下降 80.05%。主要原因是减少业

务经费的支出。

(四)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经费与上年持平。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70 万元，增长 24.63%。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经费的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与上年持平。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十)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抚恤人员与上年持平。

(十一)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4.77 万元，下降 31.24%。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比上年减少。

(十二) 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13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8.50%。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十三) 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3.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百岁老年人增加。

(十四) 2081004-殡葬支出 27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1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人数减少，基本殡葬服务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五)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19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8 万元，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儿童数量减少，故支出有所下降。

(十六) 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 9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0 万元，增长 122.22%。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增加。

(十七)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78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13 万元，增长 8.60%。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十八)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50%。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十九)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47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补

助人数的变动。

(二十)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20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10 万元，下降 17.72%。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补助人数减少。

(二十一)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6 万元，下降 38.09%。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减少。

(二十二)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51 万元，增长 19.14%。主要原因是补助人数的变动。

(二十三)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03 万元，增长 48.78%。主要原因是新增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二十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人数增加，故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二十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3.0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二十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16.8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二十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7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二十八)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36 万元,下降 42.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支付往年度未结算的费用。

(二十九)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70.83%。主要原因是“五老”人员数量减少。

(三十)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89 万元,下降 90.2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养老服务支出列入本项级科目,本年度养老服务列入其他项级科目。

(三十一)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老区建设经费较上年增加。

(三十二)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0 万元,下降 72.00%。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革命遗址经费较上年减少。

(三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缴交相应减少。

(三十四) 2299999-其他支出 41.4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35 万元, 下降 69.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地名普查档案归档工作专项经费等。

(三十五)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正向激励金。

(三十六)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支出减少。

(三十七)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省级下达近邻服务试点社区补助资金, 本年无该补助。

(三十八)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付退休人员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及住房修缮费, 本年度无此支出。

(三十九)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特困和高龄“五老”人员市级补助经费列入此科目, 本年度列入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4.7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536.95 万元，增长 44.8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儿童院修缮项目尾款支出，支出增加。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5.17 万元，增长 44.68%。主要原因是养老方面投入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5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2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69%；较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9.33%。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上年度使用情况安排，因本年度救助业务量下降，公车使用次数下降，费用减少。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度救助业务量下降，公车使用次数下降，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05%；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2.9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05%；较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2.98%。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按上年度使用情况进行安排，因本年度救助业务量下降，公车使用次数下降，费用减少。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度救助业务量下降，公车使用次数下降，费用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26%。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情况安排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

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15 批次、14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093.7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063.82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1 万元，增长 28.66%，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436.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6.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专项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99	78.60	78.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99	78.60	78.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为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养育金，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保障孤儿已经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权。			按月为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养育金，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保障孤儿已经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770 元/人/月	17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知晓性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7 人	9	10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55 人	63	10	1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按月发放是/否		按月发放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石狮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10	206.10	199.98	10	97.0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10	206.10	199.98	—	97.0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97.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养老救助服务供给	≥1200 名	12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数量	=成立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是/否	成立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10	10	
			购买社工服务的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9 个	9	5	5	
			每个镇(街道)社工站的社工数量	≥2 个	2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是/否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及时拨付资金是/否	及时拨付资金	10	10			
总分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儿童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概况		1、根据狮民〔2020〕93号文件《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用于保障福利机构儿童基本生活 2、根据全民福〔2023〕6号文件《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移交接受有关经费保障的通知》，用于保障移交儿童的基本生活费； 3、根据闽民规〔2023〕7号文件《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增加儿童的基本生活费						
主要成效		2024年度财政拨款20.51万元，支出20.51万元，执行率100%，结余0万元；全年资金共计用于10名儿童，其中寄样儿童4人，院内集中供养3人，救助率达100%，物资、资金发放及时性达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53	20.51	20.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53	20.51	20.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全民福〔2023〕6号文件《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移交接受有关经费保障的通知》，用于保障移交儿童的基本生活费； 2、根据闽民规〔2023〕7号文件《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增加儿童的基本生活费			2024年度财政拨款20.51万元，支出20.51万元，执行率100%，结余0万元；全年资金共计用于10名儿童，其中寄样儿童4人，院内集中供养3人，救助率达100%，物资、资金发放及时性达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费用	≥50.22万元	20.51	10	4.08	年初预算资金为73.53万元，后调减，实际资金为20.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纳入孤儿补助的孤儿覆盖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性	≥85%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孤儿补助费用的孤儿满意度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1人	1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08		
评价等级		优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填报时部分绩效目标值没有仔细核对，填写错误，导致在做自评填报时部分公式未能运行，无法取得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时应仔细核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计量单位等信息，避免后续填报时，出现错误，导致分数偏低。
-----	------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900.00	896.86	10	99.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	900.00	896.86	—	99.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和保险制度，提升老年人幸福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着力解决全市特定群体的日常生活服务和安全保障问题。			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和保险制度，提升老年人幸福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着力解决全市特定群体的日常生活服务和安全保障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100 元	100	10	10	
			补贴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人数	≥8000 人	8450	10	10	
			购买居家养老基础服务人数	≥1000 人	21635	10	10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精准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效率	=按月发放是/否	按月发放	10	10	
总分						1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未保临时监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 号）文件精神，本意见所指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主要是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行政扣留或者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或因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因实际工作需要，检察院将移交监护缺失未成年人至我中心进行临时监护，现需申请监护经费 8 万。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8 万元，支出 1.31 万元，执行率 16.37%，结余 6.69 万元；全年资金共计用于 1 名儿童，物资、资金发放及时性达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31	10	16.3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1.31	—	16.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 号）文件精神，本意见所指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主要是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行政扣留或者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或因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因实际工作需要，检察院将移交监护缺失未成年人至我中心进行临时监护，现需申请监护经费 8 万。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8 万元，支出 1.31 万元，执行率 16.37%，结余 6.69 万元；全年资金共计用于 1 名儿童，物资、资金发放及时性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 万元/人/年	2.55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纳入未保临时监护补助发放的儿童覆盖率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性	≥85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未保儿童补助费用的儿童满意度	≥85 %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未保临时监护儿童发放相关补助费用的人数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及时发放	=是是/否	是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概况		1、根据狮民〔2022〕59号文件，为编外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83.34 万元（包括五险一金）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83.34 万元，支出 80.74 万元，执行率 96.88%，结余 2.6 万元；全年资金合计用于 13 名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34	83.34	80.74	10	96.8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34	83.34	80.74	—	96.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狮民〔2022〕59号文件，为编外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83.34 万元（包括五险一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83.34 万元，支出 80.74 万元，执行率 96.88%，结余 2.6 万元；全年资金合计用于 13 名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	=105.1 万元	80.74	10	7.68	实际下拨资金只有 83.34 万元，使用率达 96.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工作覆盖人次	≥92 人次	14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编外人数	=13 个	1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运行周期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6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概况		根据实际支付办公楼、救助站、儿童院等日常费用及维护修缮费用 29.5 万元；2、食堂伙食费补助 5.94 万元；3、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5 万元；4、家庭寄样评估 0.6 万元；5、物业管理经费 50.62 万元。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18 万元，支出 17.47 万元，执行率 97.08%，结余 0.53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7.47	10	97.0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7.47	—	97.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支付办公楼、救助站、儿童院等日常费用及维护修缮费用 29.5 万元；2、食堂伙食费补助 5.94 万元；3、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5 万元；4、家庭寄样评估 0.6 万元；5、物业管理经费 50.62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18 万元，支出 17.47 万元，执行率 97.08%，结余 0.53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5%	97.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水电费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缴纳次数	=1 万元	1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是/否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是是/否	是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90	372.51	372.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6.90	372.51	372.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力争对象准确率和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1418 元、半护理≥1712 元、全护理≥2202 元；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2127 元、半护理≥2568 元、全护理≥3303 元是/否	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1418 元、半护理≥1712 元、全护理≥2202 元；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2127 元、半护理≥2568 元、全护理≥3303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人数	≥151 人	192	20	2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按月发放是/否	按月发放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5.00	735.78	735.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5.00	735.78	735.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按月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按照标准是/否	按照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低保政策知晓性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600 人	1755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400 人	2682	10	1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是/否	按月发放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	217.00	199.19	10	91.7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00	217.00	199.19	—	91.7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兜住民生底线”精神，妥善解决春节期间社会困难群体生活问题，确保我市困难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落实“兜住民生底线”精神，妥善解决春节期间社会困难群体生活问题，确保我市困难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按照标准是/否	按照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价格临时补贴政策知晓性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体一次性生活补贴户数	≥1300 户	1373	10	10	
			春节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人数	≥2000 人	2072	10	1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是/否	及时发放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8.40	1283.40	1283.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40	1283.40	1283.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城乡低保基本生活费，力争对象准确率和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标准	=940 元	9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低保人数	≥1772 人	1984	10	1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按月发放是/否	按月发放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90	156.63	156.6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90	156.63	156.6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兜住民生底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按照（狮民〔2020〕13号）文件规定执行是/否	按照(狮民(2020)13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率	>9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是/否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是是/否	是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及老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石狮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石狮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2	13.83	12.87	10	93.0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2	13.83	12.87	—	93.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 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保障，落实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同步增长机制，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帮助高龄革命“五老”人员安度晚年。2. 善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老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老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强老区精神文明建设。				1. 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保障，落实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同步增长机制，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帮助高龄革命“五老”人员安度晚年。2. 善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老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老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强老区精神文明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170 元/人/月	3127	5	5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600	3	3	
			革命“五老”人员高龄补助标准	=500 元/人/年	5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性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医疗补助、高龄补助人员数量	≤3 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精准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按月发放是/否	按月发放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福利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根据狮民〔2022〕59号文件，为编外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83.34 万元（包括五险一金）

(二)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83.34 万元，支出 80.74 万元，执行率 96.88%，结余 2.6 万元；全年资金合计用于 13 名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6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编外人员工资(万元)，目标值 105.1，完成值 80.74，分值 10，得分 7.68。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聘用编外人数(个)，目标值 13，完成值 13，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100%合规)，目标值 100%合规，完成值 100%合规，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运行周期(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救助工作覆盖人次(人次)，目标值 92，完成值 147，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儿童福利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根据《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狮民〔2020〕93号)文件精神,用于保障福利机构儿童基本生活。

2、根据《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移交接受有关经费保障的通知》(全民福〔2023〕6号)文件精神,用于保障移交儿童的基本生活费。

3、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号)文件精神,增加儿童的基本生活费。

(二)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20.51 万元,支出 20.51 万元,执行率 100%,结余 0 万元;全年资金共计用于 10 名儿童,其中寄样儿童 4 人,院内集中供养 3 人,救助率达 100%,物资、资金发放及时性达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0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孤儿生活费用(万元),目标值 50.22,完成值 20.51,分值 10,得分 4.08。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对象人数(人)，目标值 1，完成值 1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目标值合规，完成值合规，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预算执行率(是/否)，目标值是，完成值 20.5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纳入孤儿补助的孤儿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知晓性(%)，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享受孤儿补助费用的孤儿满意度(%)，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填报时部分绩效目标值没有仔细核对，填写错误，导致在做自评填报时部分公式未能运行，无法取得自评得分。

(二) 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设置时应仔细核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的绩效目标、计量单位等信息，避免后续填报时，出现错误，导致分数偏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立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其中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对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发高龄津贴；预计投入 591.6 万元。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投保费 30 元；预计投入 24 万元。重阳节为入住养老机构低保（特困）老人发放慰问款每人 300 元；2. 为全市分散特困、低保、计生、重残、重点优抚、留守、空巢、孤寡、独居、失能的老人，剩余部分用于有意愿接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3. 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4. 对低保家庭中失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以及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补贴。5. 现有长者食堂 10 所，需运营。6. 2024 年拟建设 4 个长者食堂。7. 2024 年拟新建（提升）6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8. 对已建成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 20000 元的运营补贴；对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9. 委托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服务质量评价费用。10. 规范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识，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消防设施器材设备配置。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人数(人)，目标值 8000，完成值 8450，分值 10，得分 10。

2)购买居家养老基础服务人数(人)，目标值 1000，完成值 2163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精准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效率(是/否)，目标值按月发放，完成值按月发放，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补贴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市户籍居民，凡是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可按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政府根据特困人员的自理状况和服务需求确定相应的服务标准。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特困供养标准(是/否)，目标值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 ≥ 1418 元、半护理 ≥ 1712 元、全护理 ≥ 2202 元；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 ≥ 2127 元、半护理 ≥ 2568 元、全护理 ≥ 3303 元，完成值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 ≥ 1418 元、半护理 ≥ 1712 元、全护理 ≥ 2202 元；分散供养标准全自理 ≥ 2127 元、半护理 ≥ 2568 元、全护理 ≥ 3303 元，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享受特困人数(人),目标值 151,完成值 19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审核准确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给付及时性(是/否),目标值按月发放,完成值按月发放,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知晓率(%),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月补贴标准(是/否)，目标值按照标准，完成值按照标准，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目标值 1600，完成值 1755，分值 10，得分 10。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目标值 2400，完成值

2682,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审核准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是/否), 目标值按月发放, 完成值按月发放,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补贴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低保政策知晓性(%),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临时救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取得我市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非本市户籍人员，以及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因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我市临时救助。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临时救助标准(是/否)，目标值按照（狮民〔2020〕13号）文件规定执行，完成值按照（狮民〔2020〕13号）文件规定执行，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 目标值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

款专用，完成值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临时救助金按时发放率(是/否)，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知晓率(%),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困难群体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每年元旦、春节期间我市均有自筹资金为困难群体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低保对象 1200 元/户，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 1200 元/人；每年春节前夕根据泉州市工作安排，均有为困难群体发放价格补贴，其中：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人员 500 元/人，低保对象 200 元/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补贴标准(是/否)，目标值按照标准，完成值按照标准，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体一次性生活补贴户数(户)，目标值 1300，完成值 1373，分值 10，得分 10。

2)春节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人数(人)，目标值 2000，完成值 207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审核准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补贴发放及时性(是/否), 目标值及时发放, 完成值及时发放,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补贴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价格临时补贴政策知晓性(%),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最低生活保障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市户籍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符合低保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低保，政府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收入达到低保标准。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低保标准(元)，目标值 940，完成值 94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享受低保人数(人)，目标值 1772，完成值 1984，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审核准确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资金给付及时性(是/否)，目标值按月发放，完成值按月发放，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知晓率(%),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未保临时监护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 号)文件精神,本意见所指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主要是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行政扣留或者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或因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因实际工作需要,检察院将移交监护缺失未成年人至我中心进行临时监护,现需申请监护经费 8 万。

(二)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8 万元,支出 1.31 万元,执行率 16.37%,结余 6.69 万元;全年资金共计用于 1 名儿童,物资、资金发放及时性达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发放标准(万元/人/年),目标值 1,完成值 2.5524,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为未保临时监护儿童发放相关补助费用的人数(人)，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目标值合规，完成值合规，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补助费用及时发放(是/否)，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纳入未保临时监护补助发放的儿童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知晓性(%)，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享受未保儿童补助费用的儿童满意度(%)，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儿童福利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凡具有本市户籍的孤儿，可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2.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按照我市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中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目标值 1770，完成值 179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社会散居孤儿人数(人)，目标值 7，完成值 9，分值 10，得分 10。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人)，目标值 55，完成值 63，

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审核准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给付及时性(是/否), 目标值按月发放, 完成值按月发放,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服务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知晓性(%),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革命“五老”人员及老区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按月拨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在春节、重阳节等重大节假日对“五老”人员和遗偶开展慰问，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晚年生活；坚持统筹优先、倾斜支持，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改善老区村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做好我市老区工作，加大对 6 个革命开发建设支持力度，促进老区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支持石狮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元/人/月)，目标值 2170，完成值 3127，分值 5，得分 5。

2)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元/人/年)，目标值 600，完成值 600，分值 3，得分 3。

3)革命“五老”人员高龄补助标准(元/人/年)，目标值 500，完成值 500，分值 2，得分 2。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医疗补助、高龄补助人员数量(人)，目标值 3，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补贴发放对象精准(%），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是/否)，目标值按月发放，完成值按月发放，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策知晓性(%），目标值 85，完成值 9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及镇(街道)社工站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通过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专业社会工作者进驻各镇(街道)社工站,做好社会救助、为老养老等民政基础项目,服务好低收入人口、困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同时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指导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服务。

(二) 主要成效

通过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专业社会工作者进驻各镇(街道)社工站,做好社会救助、为老养老等民政基础项目,服务好低收入人口、困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同时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指导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服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预算完成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7.03,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数量(是/否)，目标值成立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完成值成立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分值 10，得分 10。

2)购买社工服务的镇(街道)社工站数量(个)，目标值 9，完成值 9，分值 5，得分 5。

3)每个镇(街道)社工站的社工数量(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目标值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完成值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进度(是/否)，目标值及时拨付资金，完成值及时拨付资金，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优化养老救助服务供给(名)，目标值 1200，完成值 12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实际支付办公楼、救助站、儿童院等日常费用及维护修缮费用 29.5 万元；2、食堂伙食费补助 5.94 万元；3、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5 万元；4、家庭寄样评估 0.6 万元；5、物业管理经费 50.62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18 万元，支出 17.47 万元，执行率 97.08%，结余 0.53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资金支出进度(%),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7.06,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水电缴纳次数(万元), 目标值 1, 完成值 12,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是/否), 目标值合规, 完成值是,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到位率(是/否), 目标值是, 完成值是,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节约水电费(%),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次),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319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石狮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319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6095.39	1155.16	7250.55	7063.82	97.4200	186.73	2.58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6095.39	1155.16	7250.55	7063.82	97.4200	186.73	2.58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保证民政工作的正常运转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保证民政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125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0%	100	16	1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90. %	97.42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订有关民政工作规定和措施	≥1 份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8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正常开展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